

#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2023 年 06 月 09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新北產業園區五工六路 72 號（萬泰大樓 1 樓）

出席：親自出席股東及委託出席股東合計代表股份總數為 40,957,855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2,584,549 股之 56.42%。

出席董事：張程欽、張銘烈、菅野高延、水野雅文、蔡篤村、張瑞明、鄭昭賢、蕭正和、  
李秉哲董事

列席：林柏全會計師、王俐棋律師

主席：張程欽

記錄：楊心茹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逾法定股數，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1. 2022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202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3. 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報告暨健全營運計劃執行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4.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2022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認其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及 2022 年度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相關報表等請參閱議事手冊 P.3 及附錄三(P.14~P.37)。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0,957,855 權，贊成權數 40,866,728 權、反對權數 2,76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8,36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2022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4,094,160 元，加計保留盈餘調整數 (5,872,563) 元及本期稅後虧損 66,109,154 元，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37,887,557 元。

（二）擬具之虧損撥補表如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094,160
加：2022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註 1)			( 5,872,563 )
加：2022 年度稅後淨損			(66,109,154)
期末待彌補虧損			<u>34,094,160</u>

註 1：因精算報告調整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274,101 元、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54,821) 及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6,091,843)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0,957,855 權，贊成權數 40,864,865 權、反對權數 7,625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36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櫃買中心 111 年 3 月 11 日證櫃監字第 11100543771 號函，針對股東會召開增列視訊方式，爰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二 (P.43~P.46)。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 第三項(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臺。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臺。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第三項(略) 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以下略)</p>	<p>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p>第四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u>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u></p>		<p>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u>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u>（以下簡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u>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 <u>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檔；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u></p> <p>第四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檔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檔；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p>第六之一條 <u>(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1.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2.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3.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4.遇有全部議案已宣佈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p>		<p>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p> <p>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p>	<p>第八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p>	<p>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p>	<p>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p>	<p>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 治 理 字 第</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臺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公告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六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p> <p>第五項(略)</p>	<p>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並同時公佈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佈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第五項(略)</p>	<p>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佈開會後，至宣佈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第十一條 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p>	<p>第十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p>	<p>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佈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臺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佈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佈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使之表決權為準。</p> <p>第五項至第八項(略)</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臺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p>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p>	<p><u>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u></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u></p>	<p>第十六條</p> <p><u>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p>	<p><u>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 治 理 字 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佈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臺。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u>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u></p>
<p><u>第十九條</u> <u>（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臺，並應於主席宣佈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p><u>第二十條</u>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佈該地點之地址。</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p><u>第二十一條</u> <u>（斷訊之處理）</u> <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佈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臺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 <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u></p>		<p>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議。</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佈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b>第二十二條</b></p> <p><u>(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u></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 111.3.8 證交所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250 號公告修正發布「○○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修訂本公司</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之相關內容。
<b>第二十三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b>第十九條</b>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次增訂條文，調整條次。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0,957,855 權，贊成權數 40,865,868 權、反對權數 6,62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36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應記載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爰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修訂前後對照表如下，修正前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P.47~P.59)。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b>第五條</b>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權淨值的百分五十。	<b>第五條</b>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二、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一百。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五十。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七條規定應記載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修正之。

決議：經票決結果，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共計 40,957,855 權，贊成權數 40,865,874 權、反對權數 6,622 權、無效權數 0 權、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85,359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9.77%，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六、臨時動議：無

2023 年度股東常會未有股東提問。

七、散會：09 點 20

## 附錄一、2022 年度營業報告

2022 年新冠疫情進入第三個年份，疫情對全球經濟社會的衝擊，並沒有因時間的推移而淡化，中國政府持續動態清零政策，俄烏戰爭膠著，歐美遭受通膨影響輔以亞洲貨幣持續疲軟，全球地緣政治爆發衝突風險日益增加，在在影響到全球產業與總經局勢。上半年為因應原材價格高位震盪波動與不確定性材料來源，進行主力客戶風險備料，由於受市場需求波動影響，原材庫存消耗緩慢，又不斷增加資金壓力和經營風險，導致上半年公司整體營運，面臨持續高壓考驗。進入下半年隨著疫情逐步緩解，全球陸續放寬管制政策，公司針對車用、醫療、監視視訊市場由穩定至爬升，新跨入光伏儲能需求也持續高漲，唯有消費型市場一蹶不振，尤以 NB 產品急凍最為嚴峻。越南萬旭在開廠所遇到問題逐一解決後，趕在年底前啟動量產，美國萬旭新創客戶需求持續，可以達到全年營利的狀態為未來擴張做準備。

(一)本公司 2022 年度經營成果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科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 %
	金額	百分比	金額	百分比	
營業收入	1,445,754	100	1,673,707	100	(14)
營業毛利	244,019	17	271,723	16	(10)
營業費用	360,368	25	341,082	20	6
營業淨利(損)	(116,349)	(8)	(69,359)	(4)	(68)
稅前淨利(損)	(75,186)	(5)	(40,599)	(2)	(85)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增減金額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47,170	(47,1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5,842)	(56,784)	(189,058)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803	(12,038)	203,841
本期現金增加減少數	(43,153)	(28,259)	(14,894)

2. 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比率(%)
負債比率 (負債 / 總資產)	49.98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77.83
股東權益報酬率 (稅後淨利 / 平均股東權益)	(7.75)
純益率 (稅後淨利 / 營業收入淨額)	(4.98)
每股盈餘 (稅後淨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0.91)元

### (三)研究及發展狀況

2022 年研究發展費用為 9 仟 3 佰萬元較 2021 年減少 995 萬元，研發費用占營收達 7%。

主要發展方向包括新產品的開發與既有產品的優化。

新產品的開發包括：

電動交通相關線束、車用大電流用線開發、ADAS 線組、高頻外部線束、安防產品特殊規格等等開發及整合 SMT 模組與整車線束設計服務；

毫米波新產品的開發包括：智慧車艙及消費型毫米波雷達模組，24GHz 雷達及 60GHz 雷達，應用為生理訊號偵測及存在感測。

除新產品的開發並導入更多的自動化設備，降低工時、人力需求及提升產能與品質，新的一年，以滿足客戶全方位的需求為主要目標，以推動公司成長。

### (四)未來展望

展望 2023 年外在環境的不確定因素仍舊存在，並且在總體經濟預期下坡的情況下，但疫情已得到控制，公司各項營運活動預期回歸正常，對內持續推動組織優化和製造效能提升，對外聚焦在車用、醫療、高頻、監視視訊，光伏儲能等產業，持續深耕格外重要。

基於未來五年策略地圖，持續推動中國萬旭上市計畫、美國萬旭對新產品開發與越南萬旭穩定生產並擴大產能，皆是築構萬旭未來策略發展的各项主軸。

在外在環境混沌多變之際，持續朝向高端差異化市場發展，以公司技術力、品質力來開發更多利基客戶、產品訂單，持續推動公司各項轉型升級與發展。

本公司經營團隊感謝各位過去的支持與鼓勵，也期望新的一年裡能繼續給予指導與建議，萬旭將本著過去的經營理念及努力，呈現成果與大家分享。

敬祝

安康

董事長：張程欽



總經理：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審 計 委 員 會 審 查 報 告 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202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 2022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上述 2022 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鑑核。

此 致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東會

審 計 委 員 會 召 集 人：蔡 篤 村



西 元 2 0 2 3 年 3 月 1 7 日

## 附錄三、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911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萬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五(二)及六(五)。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集團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萬旭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萬旭集團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及六(二十一)。

萬旭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年度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合併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集團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萬旭集團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57 仟元及新台幣 8,36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及 0%，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329 仟元及新台幣 143 仟元，皆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 1 1 年 1 2 月 3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47,892	14	\$ 291,045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7,072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三)及八					
	動		64,493	4	23,058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3,888	1	9,11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36,819	25	460,22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022	1	40,845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0,096	1	16,0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486	-	
130X	存貨	六(五)	249,821	14	242,730	14	
1410	預付款項		10,178	1	9,656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7,678	-	7,956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1,057,961</u>	<u>61</u>	<u>1,101,115</u>	<u>63</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216	17	276,007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	27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十二)及八	266,739	15	281,537	16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八	44,314	3	34,088	2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4,145	-	2,20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46,223	3	41,778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400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8,522	1	6,574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663,559</u>	<u>39</u>	<u>642,214</u>	<u>37</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721,520</u>	<u>100</u>	<u>\$ 1,743,329</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三)	\$	270,240	16	\$	269,828	15
2150	應付票據			-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146,174	9		168,278	1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2,535	1		46,842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38,453	8		167,067	1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5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13,206	1		10,284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		-	-		1,55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315	-		1,939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594,923</u>	<u>35</u>		<u>670,100</u>	<u>39</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		189,923	11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		-	-		8,45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7,595	3		46,680	3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23,971	1		16,258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七)		3,945	-		4,805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65,434</u>	<u>15</u>		<u>76,193</u>	<u>4</u>
2XXX	<b>負債總計</b>			<u>860,357</u>	<u>50</u>		<u>746,293</u>	<u>43</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八)		725,799	42		725,799	41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九)		51,654	3		12,129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		3,150	-		2,30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01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37,887)	( 2)		11,998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34)	-		110,490	6
31XX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b>			<u>742,382</u>	<u>43</u>		<u>892,921</u>	<u>51</u>
36XX	<b>非控制權益</b>	四(三)		<u>118,781</u>	<u>7</u>		<u>104,115</u>	<u>6</u>
3XXX	<b>權益總計</b>			<u>861,163</u>	<u>50</u>		<u>997,036</u>	<u>57</u>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721,520</u>	<u>100</u>	\$	<u>1,743,329</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1,445,754 100	\$ 1,673,70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及七	( 1,201,735) ( 83)	( 1,401,984) ( 84)
5900 營業毛利		244,019 17	271,723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119,440) ( 8)	( 95,808) ( 6)
6200 管理費用		( 148,461) ( 10)	( 142,243) (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3,005) ( 7)	( 102,956) (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538 -	( 75)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360,368) ( 25)	( 341,082) ( 20)
6900 營業損失		( 116,349) ( 8)	( 69,359) ( 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164 -	1,979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50,728 4	37,3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 876) -	( 2,63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及七	( 10,826) ( 1)	( 7,337) (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 27) -	( 64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63 3	28,760 1
7900 稅前淨損		( 75,186) ( 5)	( 40,599) ( 3)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七)	3,148 -	( 7,238) -
8200 本期淨損		(\$ 72,038) ( 5)	(\$ 47,837) ( 3)

(續次頁)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七)	\$ 274 -	\$ 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 112,593) ( 8)	192,523 1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 稅 六(二十七)	( 55) -	( 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2,374) ( 8)	192,905 11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6,924 1	( 7,86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六(二十七)	( 441) -	1,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6,483 1	( 6,682) -
8300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 \$ 105,891) ( 7)	\$ 186,223 11
8500	<b>本期綜合損益總額</b>	( \$ 177,929) ( 12)	\$ 138,386 8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 66,109) ( 5)	( \$ 39,031) (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5,929) -	( 8,806) ( 1)
	合計	( \$ 72,038) ( 5)	( \$ 47,837) ( 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 176,714) ( 12)	\$ 149,152 9
8720	非控制權益	( 1,215) -	( 10,766) ( 1)
	合計	( \$ 177,929) ( 12)	\$ 138,386 8
每股虧損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0.91)	( \$ 0.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單位：新台幣千元



屬 本 於 公 積 保 公 留 司 盈 業 其 他 之 權 益

附註	普通股本	普通股發行溢價	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非控制權益	總額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	\$ 36,042	(\$ 38,007)	\$ 7,806	\$ 743,769	\$ 127,105	\$ 870,874			
本期淨損	-	-	-	-	(39,031)	-	-	(39,031)	(8,806)	(47,83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82	(4,722)	192,523	188,183	(1,960)	186,22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8,649)	(4,722)	192,523	149,152	(10,766)	138,386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04	(2,304)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01)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7,110	-	(47,110)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	(12,224)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2,304	\$ 11,998	(\$ 42,729)	\$ 153,219	\$ 892,921	\$ 104,115	\$ 997,036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2,304	\$ 11,998	(\$ 42,729)	\$ 153,219	\$ 892,921	\$ 104,115	\$ 997,036			
本期淨損	-	-	-	-	(66,109)	-	-	(66,109)	(5,929)	(72,0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19	1,769	(112,593)	(110,605)	4,714	(105,8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890)	1,769	(112,593)	(176,714)	(1,215)	(177,929)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6	(846)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01	-	-	-	-	-			
現金股利	-	-	-	-	(7,258)	-	-	(7,258)	-	(7,2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39,525	-	-	-	-	39,525	-	39,5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6,092)	-	-	(6,092)	6,092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	9,789	-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3,150	\$ 37,887	(\$ 40,960)	\$ 40,626	\$ 742,382	\$ 118,781	\$ 861,16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敘儀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75,186)	(\$ 40,5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86,575	89,00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 538)	7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二十四) 40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10,826	7,337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 2,164)	( 1,97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三) ( 11,864)	( 8,02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六(七) 27	646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二十四) 805	( 9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六(十二)(二十四) 3,869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四) ( 5,045)	-
沖銷應付款利益	六(二十三) ( 53)	( 5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612)	-
應收票據	( 4,774)	5,278
應收帳款	28,484	56,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	30,823	7,804
其他應收款	17,383	( 9,157)
存貨	6,438	71,417
預付款項	( 522)	4,61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28	7,29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8,40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00)	1,800
應付帳款	( 24,267)	( 110,041)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4,307)	2,310
其他應付款	( 24,253)	( 25,27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 3,89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492	( 4,58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86)	( 1,49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2,621)	47,928
收取之利息	2,164	1,979
收取之股利	11,864	8,029
支付之利息	( 8,491)	( 9,106)
退還之所得稅	495	684
支付之所得稅	( 3,392)	( 2,3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9	47,170

(續次頁)

  
 萬 旭 電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435)	(\$ 16,233)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 121,802 )	( 33,44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六(六) -	87,787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1,164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	( 3,828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 88,063 )	( 94,1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6,030	1,51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1,736 )	1,60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45,842 )	( 56,784 )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三十二) ( 2,181 )	58,981
發行公司債	六(三十二) 226,423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7,50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三十二) ( 10,000 )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三十二) ( 15,181 )	( 11,967 )
償還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關係人	六(三十二) -	( 52,20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二十) ( 7,258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14,3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91,803	( 12,038 )
匯率影響數	10,867	( 6,607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43,153 )	( 28,259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1,045	319,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7,892	\$ 291,04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481 號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 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存貨評價

###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及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五(二)及六(四)。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由於產品受到市場需求的波動及生產技術更新之影響，可能導致商品價格易受波動或產品去化未若預期，則可能影響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估計結果。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為因應銷售市場及發展策略而隨時調整備貨需求，因電子連接線及天線線材為主要銷售商品，故相關存貨金額均屬重大，管理階層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進行存貨評價。因上述過程涉及主觀判斷，本會計師認為該項會計估計對存貨使用價值之評估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採用之政策。
2. 測試淨變現價值之依據是否與公司所定政策相符，並抽查個別存貨料號之淨變現價值計算是否正確。
3. 取得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存貨明細，檢視其相關文件並核對帳載紀錄。

## 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營業收入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及六(十五)。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主要營業項目為銷售電子零配件、電腦及周邊產品與極細同軸線組生產及銷售等，因產品專案訂單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影響，需致力於開拓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故各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可能因此而有所變動，經比較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度前十大銷貨客戶名單，本年度新增之前十大銷貨客戶對個體及子公司之營業收入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收入之存在性列為本年度查核中最高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事項涵蓋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持有之部分子公司(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年度新增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與貸方餘額(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5,474 仟元、新台幣 4,427 仟元及新台幣(8,876)仟元，分別占資產與負債總額之 0%、0%及 2%；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前述公司認列之綜合損益分別為新台幣 6,015 仟元及新台幣(4,776)仟元，皆占綜合損益總額之(3%)。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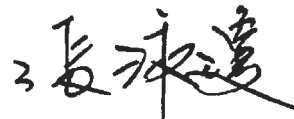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柏全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070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1 7 日



  
 萬 旭 電 力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53,524	4	\$ 86,293	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460	-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八					
	動		314	-	31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838	-	5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211,999	17	212,228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1,164	1	37,044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400	-	5,381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1,724	4	50,074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	-	
130X	存貨	六(四)	32,496	3	43,95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5,305	-	3,75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370,226</u>	<u>29</u>	<u>439,089</u>	<u>35</u>	
<b>非流動資產</b>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五)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85,216	23	276,007	2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482,816	38	461,291	3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6,094	4	30,965	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3,314	1	19,921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46,223	4	41,778	3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400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5,227	-	2,246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887,290</u>	<u>71</u>	<u>832,208</u>	<u>65</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257,516</u>	<u>100</u>	<u>\$ 1,271,297</u>	<u>100</u>	

(續次頁)

  
 萬 旭 電 氣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 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65,000	5	\$	89,098	7
2150	應付票據			-	-		1,800	-
2170	應付帳款			18,902	1		17,360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24,841	10		146,486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七		49,927	4		38,6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2,512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6,834	1		6,795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46	-		1,400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66,550</u>	<u>21</u>		<u>304,060</u>	<u>24</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		189,923	15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47,595	4		46,68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7,121	1		13,955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一)		3,945	-		4,805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六)		-	-		8,876	1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248,584</u>	<u>20</u>		<u>74,316</u>	<u>6</u>
2XXX	<b>負債總計</b>			<u>515,134</u>	<u>41</u>		<u>378,376</u>	<u>30</u>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725,799	58		725,799	57
<b>資本公積</b>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51,654	4		12,129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3,150	-		2,304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30,201	2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	37,887)	( 3)		11,998	1
<b>其他權益</b>								
3400	其他權益		(	334)	-		110,490	9
3XXX	<b>權益總計</b>			<u>742,382</u>	<u>59</u>		<u>892,921</u>	<u>70</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257,516</u>	<u>100</u>	\$	<u>1,271,29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1 年 度		11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及七	\$ 725,119	100	\$ 765,0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及七	( 605,224)	( 83)	( 630,226)	( 82)
5900 營業毛利		119,895	17	134,777	18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792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9,895	17	136,569	18
營業費用	六(二十)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47,231)	( 7)	( 38,982)	( 5)
6200 管理費用		( 53,682)	( 8)	( 47,924)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0,393)	( 8)	( 55,386)	(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2,069)	-	( 4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63,375)	( 23)	( 142,715)	( 19)
6900 營業損失		( 43,480)	( 6)	( 6,146)	(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六)及七	1,162	-	76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及七	19,033	3	18,989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11,038	1	( 1,2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及七	( 3,496)	-	( 1,32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54,637)	( 8)	( 45,059)	(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6,900)	( 4)	( 27,853)	( 3)
7900 稅前淨損		( 70,380)	( 10)	( 33,999)	( 4)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一)	4,271	1	( 5,032)	( 1)
8200 本期淨損		( \$ 66,109)	( 9)	( \$ 39,031)	( 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274	-	\$ 478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五)	( 112,593)	( 15)	192,523	25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55)	-	( 96)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112,374)	( 15)	192,905	2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10	-	( 5,90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441)	-	1,18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1,769	-	( 4,7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110,605)	( 15)	\$ 188,183	2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76,714)	( 24)	\$ 149,152	20
每股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虧損		( \$ 0.91)		( \$ 0.5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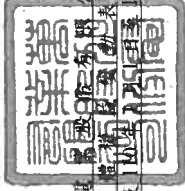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單位：新台幣仟元



萬旭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資 本		積 存		留 盈		其 餘		權 益	
	註冊	普通股	股票	資本	盈餘	特別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	\$ -	\$ -	\$ 36,042	(\$ 38,007)	\$ 7,806	\$ 743,769
本期淨損	-	-	-	-	-	-	(39,031)	-	-	(39,03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382	(4,722)	192,523	188,1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8,649)	(4,722)	192,523	149,152
109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2,304	-	-	(2,304)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01	-	(30,201)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47,110	-	(47,110)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2,304	\$ 30,201	\$ 30,201	\$ 11,998	(\$ 42,729)	\$ 153,219	\$ 892,921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	\$ 2,304	\$ 30,201	\$ 30,201	\$ 11,998	(\$ 42,729)	\$ 153,219	\$ 892,921
本期淨損	-	-	-	-	-	-	(66,109)	-	-	(66,10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219	1,769	(112,593)	(110,60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5,890)	1,769	(112,593)	(176,714)
110 年度盈餘指派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46	-	-	(846)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	(30,201)	-	30,201	-	-	-
現金股利	-	-	-	-	-	-	(7,258)	-	-	(7,258)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	-	-	-	-	-	-	-	-	39,525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	-	-	-	-	-	(6,092)	-	-	(6,092)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25,799	\$ 12,129	\$ 39,525	\$ 3,150	\$ -	\$ -	(\$ 37,887)	(\$ 40,960)	\$ 40,626	\$ 742,38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36~



會計主管：朱紋儀

  
 萬旭電業服務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	(\$ 70,380)	(\$ 33,99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 15,037	15,151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069	4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400	-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496	1,323
利息收入	六(十六) ( 1,162 )	( 768 )
股利收入	六(十七) ( 11,864 )	( 8,02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六) 54,637	45,0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49	-
已實現銷貨利益	-	( 1,79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785 )	827
應收帳款	( 1,840 )	( 14,839 )
應收帳款—關係人	25,880	12,068
其他應收款	2,981	( 1,889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6,619 )	( 1,934 )
存貨	12,316	7,61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1,553 )	7,108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 8,400 )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1,800 )	1,800
應付帳款	1,542	( 21,806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1,645 )	( 21,792 )
其他應付款	11,347	( 3,999 )
其他流動負債	( 354 )	( 333 )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 586 )	( 1,493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766	( 21,295 )
收取之利息	1,463	214
收取之股利	11,864	24,397
支付之利息	( 1,360 )	( 1,299 )
退還之所得稅	-	8
支付之所得稅	( 2,269 )	( 1,637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464</u>	<u>388</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	( 2 )
應收資金融通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668	( 42,074 )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1,802 )	( 33,44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 -	87,787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 88,920 )	( 4,500 )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14,70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 24,696 )	( 10,892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7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 2,981 )	58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 233,505 )</u>	<u>12,172</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六(二十三) ( 24,098 )	6,098
發行公司債	六(二十三) 226,423	-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三) ( 6,795 )	( 7,03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四) ( 7,25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88,272</u>	<u>( 937 )</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32,769 )	11,62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6,293	74,6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524</u>	<u>\$ 86,293</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程欽



經理人：張程欽



會計主管：朱紋儀

